

不明不白的债务终于消除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宋梦珂 郭鑫彤

不明不白背负了57万元债务,名下房产还被查封,李某很是不解。日前,经河南省叶县检察院抽丝剥茧,查清了案件事实,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这笔莫名的债务终于消除了。

2024年3月,案外人李某因叶县法院作出的刘某与张某及河南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向叶县检察院申请监督。依法受理案件后,该院迅速组成办案团队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经过仔细查阅卷宗、分析证据、询问当事人等,发现了其中的端倪。

2022年4月,刘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叶县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张某偿还其57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由河南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法院于同年9月作出民事调解书后,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未查到张某和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8月,刘某又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李某等4人为被执行人。经法院裁定追加李某等人为被执行人后,李某名下的房产于2023年10月被查封。

承办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李某、刘某均为河南某公司股东,张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法院原审期间,刘某以57万元现金借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刘某和被告张某先在庭审中对现金借款事实均表示认可,后又同时否认刘某所诉57万元现金借款事实的存在,改称57万元是退股款、垫付伙食费、工资等,但在调解中对上述款项的具体数额、比例既未作出具体说明,也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检察官认为,刘某所诉57万元缺乏真实权利义务关系的事实基础,且河南某公司为张某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其他股东并不知情,存在明显违反公司法禁止股东抽逃出资规定、侵害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该案原民事调解书存在虚假陈述、虚假调解的情形。

2024年7月,叶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详细阐述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

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作出撤销原民事调解书的判决,纠正了原民事调解书的错误,切实维护了李某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法拍房过户费该由谁负担?

湖北竹山:精准监督推动解决房地产领域执行难题和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郑旭宴 石晶

某公司借钱不还,法院裁定拍卖该公司抵押房产用于抵偿债务。然而,让债权人孙某某夫妇意想不到的,他们过户这处法拍房需要缴纳的税费等,竟然比某公司欠他们的钱还多。孙某某夫妇遂向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案涉房产缘何产生“天价”过户费?这笔费用到底该由谁负担?竹山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找到了症结所在,并依法向执行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孙某某夫妇于日前拿到了该处法拍房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同时,该院以个案办理为契机,积极推动解决房地产领域的执行难题和矛盾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本想着以房抵债,未料过户费比借款还多

2021年5月,孙某某夫妇因与竹山县某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向竹山县法院提起诉讼。同年7月,法院判决某公司偿还孙某某夫妇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法院裁定将某公司抵押的房产作价35万余元交付孙某某夫妇,用于抵偿债务,以物抵债超出借款的部分交至法院,产权过户所需费用由孙某某夫

妇负担。

孙某某夫妇对这一结果表示认可,想着总算能把借款收回来了,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可当二人拿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去房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该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时,这才得知,他们需要缴纳的税费等过户费用竟高达21万余元。

由于该房产是被法院强制执行

需税费等过户费由孙某某夫妇负担,故想要完成对该房产的过户,孙某某夫妇不得不自掏腰包,缴纳这21万余元“天价”过户费。

“拿来抵债的房子,我们要缴的过户费比对方欠我们的钱还多!哪有这么怪事?检察官一定要给我们主持公道。”2023年12月,越想越觉得憋屈的孙某某夫妇向竹山县检察院申请对该案的执行活动予以监督。

一句“办证钱我出”引火烧身,检察建议纠正错误裁定

本持平,不存在因过户税费过高影响房屋交易价格的情况。

关于过户费的疑问解决了,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契税法等的规定,卖方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应负担税费的95%,买方负担税费的5%。但法院缘何裁定仅由孙某某夫妇负担税费等过户费用呢?为寻找答案,承办检察官向法院调取了本案的执行卷宗,就税费负担协商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明孙某某曾在法庭陈述“办证钱我出”,法院后来便据此裁定税费等由孙某某夫妇负担。

“孙某某虽然有‘办证钱我出’的意思表示,但该意思表示是在其不知晓税费数额的情况下作出的,存在重大误解。”承办检察官认为。检察官还了解到,在本案处理过程中,执行法官及当事人对案涉房产过户费的具体数额均不知晓,法官亦未进行过调查。

核实完上述情况后,竹山县检

先办证再追缴,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执行裁定书虽已更改,但在执行活动中,法拍房过户税费的执行问题的确是容易被忽视的问题,需要更加精准、有力的监督,从而推动系统治理,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承办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为实质性解决申请人的后顾之忧,竹山县检察院主动召集法院、税务等部门,就司法拍卖中法拍房的税费分担及追缴问题进行商讨。在该院的积极推动下,法院执行部门决定采用“税费提前算”的工作办法,让税费数额与拍卖价格同时明确后再竞拍。税务部门也表示将积极配合“税费提前算”工作办法,准确核算税费数额,及时反馈法院。

至此,事情本该顺利推进了,可孙某某夫妇又遇到了新问题。不需要承担“天价”过户费后,孙某某多次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却因被执行人无法缴纳相应税费而被告知过户手续依旧无法办理。无奈之下,孙某某再次找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为帮助孙某某夫妇尽快解决办证难题,竹山县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会商研讨后,达成了“先办证再追缴”的处理意见,即不动产登记中心先为孙某某夫妇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再由税务部门作为征缴主体对被执行人应负担的税费进行追缴,切实减少买受人在司法拍卖活动中的过户风险。

在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下,今年1月,孙某某夫妇在缴纳了1.47万元土地出让金和相应税费后,如愿拿到了案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孙某某夫妇遭遇的“办证难”并非个案,该问题在商品房交易过程中较为突出。为扩大监督效果,竹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争取市级层面的支持;同时,积极与县委政法委、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充分沟通、广泛会商,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措施的调整,最

终促成了“买受人无过错且已缴纳全部房款和税费的,先办理不动产权证,开发商欠缴税费的,由税务部门依法追缴”的意见出台。

根据该意见,竹山县县委政法委专门抽调检察院、法院办案人员成立工作专班,专门处理房地产领域开发商欠税导致买受人无法办证的信访问题。目前已成功化解了30余件该领域信访积案。

“不动产登记关乎千家万户的安居乐业。检察机关只有通过精准监督、协同治理,从矛盾化解的关键环节入手为社会治理疏通经络,让静态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公平正义,才能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竹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小丽表示。

工作时遭电击受伤,维权路一波三折

深圳坪山:找到案件“突破口” 促成劳资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高龙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接到了江先生打来的电话。电话中,江先生一改之前深陷工伤纠纷时的满心郁结,对检察官连连致谢。江先生的心情因何而转变?这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

工伤认定陷入僵局,四年维权步履艰难

2021年8月,深圳某公司电工江先生在工作时遭电击受伤,数次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其胸部壁挫伤,左肩胛骨折。

劳动合同到期后,该公司未与江先生续签劳动合同。但是,离职后的江先生不能再从事重体力活,就业选

择严重受限。

2022年11月,经朋友提醒,江先生自行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江先生申请工伤认定时超过了一年的申请期限,且无法证明逾期非自身原因,人社部门因此未受理其申请。

2023年11月,江先生向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身体损害等费用4万余元,但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抽丝剥茧,找到“破局”关键

2024年11月,江先生向坪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江先生主张当时自己不懂法,不知道自己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公司也没有主动帮他申请工伤认定,最终才导致申请工伤认定超期。对于是否发生了工伤事故,江先生和公司各持己见,但都提供了有力证据。”承办检察官坦言。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相关诉讼卷宗后,认为仅凭现有证据确实无法证明公司存在过错,法院驳回江先生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但基于办案经验,检察官分析判断江先生的受伤与

其当时从事的工作内容有着脱不开的关系。

于是,承办检察官向深圳某公司调取了其为江先生报销医疗费用的《费用报销单》,查明当时该公司的报销事由是“电工医疗检查费用”“电工医疗费”“电工医疗费用报销”。同时,还调取了江先生的工资卡银行交易流水,核查公司向其支付报销费用的时间和金额。

审查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其中一笔4486.71元的报销费用,转账摘要为“财务报销——备注:工伤医疗费”。至此,整个案件出现了第一份载有“工伤”字眼的证据。

面对这份证据,深圳某公司作出的解释是“财务疏忽”,承办检察官依法固定了该证据。这份证据为后续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奠定了基础,也为案件撕开了突破口。

“背靠背”促和化心结

基于江先生工伤认定申请逾期的困境,案涉公司亦不堪讼累,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有促成双方和解的必要性。经细致研判,检察官决定以“背靠背”方式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就该案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向江先生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引导其自愿与公司协商和解;另一方面,结合关键证据,与深圳某公司就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入沟通,引导该公司从客观事实出发,消除负面影响,减轻讼累。经检察官多轮居中斡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深圳某公司一次性支付江先生1.5万元。

拿到赔偿费后,江先生的心结解开了。他向检察机关表达了息诉息访意愿,并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代表点评

让公平正义在民生领域落地生根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 李龙倜



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以精准监督破解“天价”过户费困局,并联合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打通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办证难”问题的解决,实现系统治理,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展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担当与智慧,令我印象深刻。

作为来自十堰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对十堰市检察机关的工作一直比较关注。近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为民宗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以法律监督为抓手,紧盯民生“关键小事”,化解群众“心头大事”,切实将“民生痛点”转化为“法治亮点”。

我了解到,从“舌尖安全”到“脚底安全”,从“老弱权益”到

“幼有所护”,检察机关紧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打出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行政检察监督等“组合拳”,以法治力度破解群众急难愁盼。例如,针对老年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维权难问题,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追索赡养费、劳动报酬,让司法更有温度;面对“多头管理推诿”“政策落地梗阻”等民生难题,检察机关跳出“就案办案”思维,推动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既彰显了法律刚性,又凝聚了社会治理合力。本案的成功办理就是很好的例证。同时,检察机关还深入贯彻落实“谁办案谁普法”,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普法宣传,以“小案件”诠释“大道理”,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法治服务,积极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保障格局。

民生改善永无止境。期待检察机关继续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将每一个案件都办成守护民生的“教科书”,让公平正义在民生领域落地生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法治的力度与温度。

(本报通讯员鲍欢整理)



今年2月,孙某某(左中)专程来到竹山县检察院,向检察官当面道谢。